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號

原告 吳彥興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2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其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萬2,58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2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系爭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0至14頁），堪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李彥勳